**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是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分配资助资源，切实落实国家各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的关键环节。根据工作部署，现将本学期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定时间**

   2018年9月12日-2017年9月25日

**二、认定范围**

   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（不含海都借读学生）

**三、认定程序**

   本学期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依托网络平台量化指标体系，按照学生个人申报自评、班级民主评议、学院审核初评、学校复核终评的程序进行，其中自评得分和班级评议得分分别占初评得分的60%和40%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   1、学生个人申报自评（9月12日-9月17日）。申报学生向班级评议小组组长（班主任）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，其中上一年度已被认定为贫困学生的高年级学生只需提交申请，参加认定的2018级新生和上年度未被认定的高年级学生，需提交籍贯所在地民政部门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；并同步登录系统平台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和线上自评工作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要将相关材料照片同步上传。

   2、班级民主评议（9月17日-9月19日）。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，班级两委会成员、3名普通学生代表为组员的班级评议小组，具体组织落实班级民主评议工作，评议结束后向学院提交班级民主评议表（见附件）并将班级评议得分录入信息系统。

   3、学院审核初评（9月19日-9月21日）。学院结合学生自评得分及班级评议分数，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比例不超过27%，其中特困生比例不超过8%的标准确定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（A:特别困难，B:一般困难），并完成在线录入工作。根据需要学院可以对班级进行重新测评，重新测评时将删除学生自评分数、班级评议分数和困难等级，但保留学生自评信息，学生需要再次提交自评数据。

   4、学校复核终评（9月21日-9月25日）。学校复核备案，复核结束后系统将关闭信息提交和修改功能，但数据查询、下载功能可继续使用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   1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规范操作。学院要成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年级、班级两级评议小组，各班班主任要全程参与班级认定工作，认定对象的确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程序进行，学院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，适当在学院内调整各班级困难学生的认定比例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要确保认定工作科学、准确、有序。学生工作处设立监督电话0532-86080479，受理学生争议，设立线上咨询平台QQ号为3183524857，提供服务指导。

   2、各学院请于9月21日前将审核完毕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》（纸质版）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》（电子版）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、《xx学院2018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《xx学院2018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小组名单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及认定工作总结报告（不少于1000字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后勤楼三楼南侧319室），电子文档发至[qndzzzx@163.com](mailto:lndkb@qau.edu.cn)。

   3、系统网址为<http://gxxsrd.qau.edu.cn/login.jsp>。

   附件：青岛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格

    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二○一八年九月十二日